

# 理論物理学导引

第四卷 光 学

M. 普朗克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本书系根据德国来比锡希泽耳 (S. Hirzel) 出版社出版的普朗克 (M. Planck, 1858—1947) 所著的“理论物理学导引”(Einführung in die Theoretische Physik) 第四卷“光学”(Theoretische Optik) 的 1931 年版译出。原书是世界上有名物理学经典著作之一，不仅可供物理学研究者参考，还可作为高等学校物理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全书共五卷，本卷内容主要应用麦克斯韦电磁场方程式来说明各向同性的均匀体的光学、晶体的光学及各向同性体的光学。

## 理论物理学导引

### 第四卷 光 学

M. 普朗克著

魏 間 譯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门内永康寺 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054 号)

民族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发行

第一册 17910 712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11/16  
字数 30000 门数 600 页数 600 定价 (4) ￥0.65  
1951年 12月第 1 版 1951年 12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第一版的原序

本书的編寫計劃，与这部導論中前三卷的編寫計劃，恰好是遵循着同样的路線，其目的是要使理論物理学有一部各方面都考慮到的导引。由于理論光学在現在所涉及的范围很广，因此我們只能在可以利用的极丰富材料中，作精簡的选择。这次所以这样选择，首先是想使本书的討論着重經典波动理論应用于空間中連續分布的物体时所應該有的基础。这样，对于定理的有系統编写和发展，我能够尽比較大的努力，对于定理与理論物理学中其余部門的联系，我也能够尽較大的努力。因为这个緣故，所以本书中有許多地方参考了这部導引的前三卷，并用羅馬数字 I 表示第一卷普通力学，用 II 表示第二卷柔体力学，用 III 表示第三卷电磁学。

物質有絕對連續的性質这个假定虽然在前三卷中可以維持，但在本书中討論色散問題时我覺得必須放弃这个假定。因为講解理論光学时，決不能略去色散現象，所以在本书中的最后一部分，我对原子觀念作了初步介紹，也趁此机会講述原子觀念与量子力学之間的自然联系。把經典理論作适当的推广，就极容易使之接近于量子力学及相对論，这种情况似乎不只从教學觀点上显露出来，也从表达調和的考慮上显露出来。

定义和定理的索引都附在书末。

M. 普朗克于柏林格魯瓦耳德

1927 年 7 月

## 第二版的原序

新版与旧版不同的地方，只在修改少数次要的地方及增加了  
少数新的材料。

普朗克于柏林格魯瓦耳德

193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版的原序.....	iv
第二版的原序.....	v
緒論 .....	1

## 第一篇 各向同性的均匀体的光学

第一章 反射和折射 .....	3
第二章 光譜分解·干涉·偏振 .....	28
第三章 几何光学 .....	50
第四章 衍射 .....	64

## 第二篇 晶体的光学

第一章 平面波 .....	99
第二章 波面 .....	114
第三章 正入射 .....	122
第四章 斜入射 .....	127

## 第三篇 各向同性体的色散

第一章 基本方程式 .....	143
第二章 平面波 .....	149
第三章 不均匀体的几何光学·量子力学的方程式 .....	163
索引.....	175

## 緒論

§ 1. 物理光学是电动力学的一个特別部分，其中包括了迅速变更的电磁場的定律。特別有意义的是这一部分物理学可以用最精密的量度，結果，使我們可以最深入了解物理現象的詳細情形。同时，由于科学的研究的进步，各門物理学都离开了原来的出发点——即特別有关的感官印象——而使物理概念建立在較客觀的基础上；关于这一点，也以光学表現得最清楚。因为最重要的光学概念，即光和色，原来是由于眼中的印象推出来的，而在近日的物理学中，与視覺毫不发生直接关系，只与电磁波和振动周期联系在一起——这个轉變的正确性，可以从其所产生的許多結果看出来。

§ 2. 我們利用靜止物体中电磁場的麦克斯韦广义方程式組，尤其是利用透明的非磁質中的麦克斯韦狹义方程式組，最容易取得进展，因为如果物体透明，电磁能不会在其中变成热能，所以一切透明体都是電絕緣体，电通量矢量  $\mathbf{J}$  在其中各处都为零，并且永远为零。而导体不是这样，强磁性体也不是这样，我們只就透明体和非磁性体來講，可以使磁感应  $\mathbf{B}$  与磁場强度  $\mathbf{H}$  相同，不致引起明显的誤差。于是由 III(31)，电磁場方程式簡化为：

$$\mathbf{D} = c \operatorname{curl} \mathbf{H}, \quad \mathbf{H} = -c \operatorname{curl} \mathbf{E}. \quad (1)$$

补充方程式 III(49)和(51)簡化为：

$$\operatorname{div} \mathbf{D} = 0, \quad \operatorname{div} \mathbf{H} = 0, \quad (2)$$

式中， $\mathbf{E}$  表示电場强度， $\mathbf{H}$  表示磁場强度， $\mathbf{D}$  表示电感应， $c$  表示临界速度，这些量都是用所謂高斯系单位(III, § 7)。

以上这組方程式，包含了一切透明質的光学。但其中所含的变数，只占在輔助量的地位，因为这些变数不是直接量度的。有一

一个量是所有光学量度所欲测定的目标，計算这个量是每一种光学理論所應該有的工作。这个量是电磁能通量矢量：

$$\mathbf{S} = \frac{c}{4\pi} [\mathbf{E}, \mathbf{H}], \quad (3)$$

由此可推定辐射的强度以及辐射强度的方向[參看 III(26)]。

我們以后討論这些方程式时，必須提及一个特殊关系，这个关系使电場强度矢量  $\mathbf{E}$  与电感应矢量  $\mathbf{D}$  相联系，也使物质各具有它所特有的光学行为。因此，我們覺得把材料分成三部分比較合适，以便順次討論各向同性的均匀体的光学、晶体的光学、不均匀体的光学，在这几門光学中，包括色散現象和吸收現象。

# 第一篇 各向同性的均匀体的光学

## 第一章 反射和折射

§ 3. 在各向同性的均匀的物体中，电感应和电场强度的关系可用方程式 III(28)表示出来：

$$\mathbf{D} = \epsilon \cdot \mathbf{E}, \quad (4)$$

式中， $\epsilon$  表示介电常数。于是电磁场方程式(1)化成：

$$\epsilon \dot{\mathbf{E}} = c \operatorname{curl} \mathbf{H}, \quad \dot{\mathbf{H}} = -c \operatorname{curl} \mathbf{E}. \quad (5)$$

現在討論這些微分方程的一個最簡單的特解。設有一平面波沿着坐标系的一個方向——例如  $x$  軸的正方向——傳播，則所有的电磁場分量都不隨  $y$  和  $z$  而改變，并且因為光学問題中不涉及靜止的場，我們從(5)和(2)推得：

$$\mathbf{E}_x = 0, \quad \mathbf{H}_x = 0;$$

對於其他的場分量可適用下列微分方程式：

$$\begin{aligned} \epsilon \frac{\partial \mathbf{E}_y}{\partial t} &= -c \frac{\partial \mathbf{H}_z}{\partial x}, & \epsilon \frac{\partial \mathbf{E}_z}{\partial t} &= c \frac{\partial \mathbf{H}_y}{\partial x}, \\ \frac{\partial \mathbf{H}_y}{\partial t} &= c \frac{\partial \mathbf{E}_z}{\partial x}, & \frac{\partial \mathbf{H}_z}{\partial t} &= -c \frac{\partial \mathbf{E}_y}{\partial x}. \end{aligned}$$

因此，這四個电磁場分量分成兩對有關係的量，即  $\mathbf{E}_y$  与  $\mathbf{H}_z$  有關係， $\mathbf{E}_z$  与  $\mathbf{H}_y$  有關係，同樣的微分方程式適用於每一個單獨的場分量，就是：

$$\frac{\partial^2 \mathbf{E}_y}{\partial t^2} = \frac{c^2}{\epsilon} \frac{\partial^2 \mathbf{E}_y}{\partial x^2}. \quad (6)$$

因此，如果我們令

$$\frac{c^2}{\epsilon} = q^2, \quad (7)$$

那末，仿照 II § 35 已推出的一般积分，从微分方程式(6)，推得在一种各向同性的均匀的媒质中、沿着  $x$  轴的正方向传播的一个平面波的最普遍的表达式为：

$$\left. \begin{aligned} \mathbf{E}_x &= 0, & \mathbf{H}_x &= 0, \\ \mathbf{E}_y &= \frac{1}{\sqrt{\epsilon}} f\left(t - \frac{x}{q}\right), & \mathbf{H}_y &= -g\left(t - \frac{x}{q}\right), \\ \mathbf{E}_z &= \frac{1}{\sqrt{\epsilon}} g\left(t - \frac{x}{q}\right), & \mathbf{H}_z &= f\left(t - \frac{x}{q}\right), \end{aligned} \right\} \quad (8)$$

式中， $f$  和  $g$  各表示具有一个常数的任意函数。

由此可知，两种场强度都与传播方向垂直；因此，这种波叫作“横波”。我們可沿着坐标轴的方向把这种波分成两个分波，这两个分波一般是互相独立的。每个分波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互成比例；它们的正负号由如下的定理决定：电场强度方向、磁场强度方向以及传播方向组成右手系。

§ 4. 我們現在提出下列的問題：对电磁波來說應該測量的是什么？以及根据量得的結果可以客觀地确定电磁波的哪些性质？这个問題的答案是：在电磁波中應該測量的是能量辐射的矢量(3)，在現在的情形下，只測量得它的  $x$  分量如下：

$$S_x = \frac{c}{4\pi} (E_y H_z - E_z H_y) = \frac{q}{4\pi} (f^2 + g^2).$$

因此，在一个各向同性的物体中，能量辐射的方向与波法綫  $x$  的方向相重合，在时间  $dt$  内，在波平面中的一个面  $F$  所辐射的能量的值为：

$$S_x \cdot F \cdot dt = \frac{q}{4\pi} (f^2 + g^2) F dt. \quad (9)$$

因此，通常总需要有限的时间辐射才发生可估計的效应，所

以，我們永远不是測量輻射矢量  $S_x$  的本身，只是測度  $S_x$  在足夠長的時間  $T$  內的時間積分或平均值。因此，如果我們用下列省號表示平均值：

$$\frac{1}{T} \int_0^T f^2 dt = \bar{f}^2, \quad \frac{1}{T} \int_0^T g^2 dt = \bar{g}^2, \quad (10)$$

那末，在單位時間內經過面  $F$  所輻射的能量的值是：

$$\frac{g}{4\pi} (\bar{f}^2 + \bar{g}^2) \cdot F. \quad (11)$$

凡是可以完全接收輻射能量的、並且足夠灵敏的仪器（輻射熱計、輻射計、溫差電堆）都可用来紀錄上述能量。

在波的總輻射已被測定以後，就進一步分析兩個問題：第一，我們必須使  $\bar{f}^2$  和  $\bar{g}^2$  這兩個被加數互相分開；第二，我們必須從長時間內的平均值推出函數本身，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研究波函數  $f$  和  $g$  的正確形狀。為此，我們就需要用特殊的光學上的方法，我們準備在後文中導出這種方法的理論和作用。在現在的情形下，一點都不能談。尤其是沒有理由來確定  $f$  和  $g$  這兩個函數有什麼週期性。其實，在數學意義上，光學中的波沒有明顯的確定的週期，不象聲學中的波那樣。所以，我們現在最好是不談波的形狀問題，只在真正必要時，才考慮它。在開始時，我們只可以作一個假定，即  $f$  和  $g$  的時間平均值為零，也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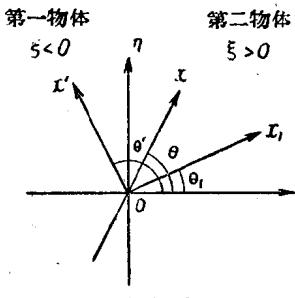
$$\bar{f} = 0 \text{ 和 } \bar{g} = 0. \quad (12)$$

如果一個波函數有一個不為零的平均值，那麼，我們可假想這波為另一個波所代替，後一個波為滿足條件(12)的波和一個靜止場所合成，這靜止的場由不等於零的平均值來標誌。這靜止場的存在，可以由它對於試驗用帶電體（電子）所施的有質動力來顯示，所以可以把這靜止場與真實的光學波分開。

§5. 當然，截面無限大的平面波決不能在自然界中實現。雖

然如此，我們能制造与平面波的特征相当近似的波。我們假想有一个点状的光源在一定的瞬刻——例如  $t=0$  时——开始发射光。我們既然已假定了周圍的媒質是均匀的和各向同性的，因而，光会向各个方向均匀地傳播。在一定的时间間隔以后，光所达到的界面叫作波面。因此，与每一个瞬刻对应就有一个波面，周圍的整个空間为一组順次的波面所填滿；这些波面一个圍繞一个。在現在的情形中，这些波面显然都是以光源为球心的球面，所以，在一定的近似程度上，可以把一个够大球面的一小部分当作一个波平面，波平面的法線就是球的一条相对应的半徑，輻射矢量  $S$  就指在这个方向。

§ 6. 我們現在研究：当平面波(8)落在第二个各向同性体的平坦界面上时所發生的現象。我們把这个界面的法線，即所謂入射法線当作一个新坐标系的  $\xi$  軸，这个  $\xi$  軸向着第二个物体的内部，而  $xyz$  系的原点  $O$  与  $\xi\eta\zeta$  系的原点重合。我們可以令  $y$  軸和  $\eta$  軸都在  $x$  和  $\xi$  所决定的平面（所謂入射平面）内，——这样作并不影



第 1 图

响討論的普遍性，同时，就把这平面当作第 1 图的平面。图中，凡  $\xi < 0$  的点属于第一物体（左侧），波(8)来自第一物体；凡  $\xi > 0$  的点属于第二物体（右侧）；凡  $\xi = 0$  的点（ $\eta$  軸）組成界面。来自第一物体的射線沿着  $x$  軸从左至右与入射法線  $\xi$  成  $\theta$  角。 $y$  軸表示入射

綫的波平面；波平面垂直于圖的平面，与界面也成  $\theta$  角。为了尽量不画不必要的軸綫，图上沒有画出  $y$  軸， $z$  軸跟  $\zeta$  軸重合，从图面指向讀者。

我們根据这样的想法，即凡滿足两个物体内部的微分方程以及边界条件的每系波，都代表自然界中可发生的过程，来解决当前

的問題。

為了要在第二物体内滿足微分方程式，我們假想在第二物体內也有一个用方程式(8)所表示的平面波。其射綫方向 $x_1$ (看第1圖)与 $\xi$ 軸成 $\theta_1$ 角，其波平面是 $y_1z_1$ ，这里，我們再假設 $z_1$ 与 $z$ 和 $\zeta$ 都重合。于是，方程式(8)适用于六个場分量 $E_{x_1}, E_{y_1}, E_z, H_{x_1}, H_{y_1}$ 和 $H_{z_1}$ ，不过方程式右边的坐标 $x$ 現在为 $x_1$ 所代替，波函数 $f$ 和 $g$ 为 $f_1$ 和 $g_1$ 所代替，常数 $\epsilon$ 和 $q$ 为介电常数 $\epsilon_1$ 和 $q_1$ 所代替，并且从(7)式求得在第二物体内的傳播速度是：

$$q_1 = \frac{c}{\sqrt{\epsilon_1}} = q \sqrt{\frac{\epsilon}{\epsilon_1}} \quad (13)$$

但这个假定还不够用。因为从Ⅲ § 6，边界条件要求在 $\xi=0$ 时切向場分量的数值——即 $E_x, E_y, H_x, H_y$ 等量——在两个物体內是一致的。这使我們有四个方程式将这些波函数联系起来；由于函数 $f$ 和 $g$ 是最初給定的，我們只能使 $f_1$ 和 $g_1$ 两个函数来滿足这四个方程式。所以，欲使前面的假定更普遍化，我們可假定在第一物体内还有一个波；当然，这波也用方程式(8)表示，不过这波有不同的射綫方向 $x'$ 和波平面 $y'z'$ ，我們假定 $x'$ 与 $\xi$ 軸成 $\theta'$ 角(第1圖)以及 $z'=z$ 。如果我們在方程式(8)中代入波函数 $f'$ 和 $g'$ 及坐标 $x'$ ，常数 $\epsilon$ 和 $q$ 不变，那末，六个場分量 $E_{x'}, E_{y'}, E_{z'}, H_{x'}, H_{y'}$ 和 $H_{z'}$ 可用方程式(8)来表示。

我們已使对于两物体内部所作的假定大致普遍化了，現在可以來建立边界条件。在第一物体内，有一个电磁場由我們假定过的两个平面波所迭合而成。因此，应用場分量 $E_x, H_x, E_{x'}$ 和 $H_{x'}$ 为零，我們就得到在第一物体( $\xi<0$ )中的、使我們发生兴趣的場分量为：

$$\mathbf{E}_y = E_y \cos \theta + E_{y'} \cos \theta' = \frac{\cos \theta}{\sqrt{\epsilon}} \cdot f + \frac{\cos \theta'}{\sqrt{\epsilon}} \cdot f',$$

$$E_t = E_z + E_{z'} = \frac{1}{\sqrt{\epsilon}} \cdot g + \frac{1}{\sqrt{\epsilon}} \cdot g',$$

$$H_n = H_y \cos \theta + H_{y'} \cos \theta' = -\cos \theta \cdot g - \cos \theta' \cdot g',$$

$$H_t = H_z + H_{z'} = f + f'.$$

在另一方面，考慮到場分量  $E_{z_1}$  和  $H_{z_1}$  为零，我們对于第二物体 ( $\xi > 0$ ) 就推得：

$$E_n = E_{y_1} \cos \theta_1 = \frac{\cos \theta_1}{\sqrt{\epsilon_1}} f_1,$$

$$E_t = E_{z_1} = \frac{1}{\sqrt{\epsilon_1}} g_1,$$

$$H_n = H_{y_1} \cos \theta_1 = -\cos \theta_1 \cdot g_1,$$

$$H_t = H_{z_1} = f_1.$$

因此，如果用下列省号：

$$\sqrt{\frac{\epsilon_1}{\epsilon}} = \frac{q}{q_1} = n, \quad (14)$$

那末，对于界面  $\xi = 0$  來說，下面的式子必定成立：

$$\cos \theta \cdot f + \cos \theta' \cdot f' = \frac{\cos \theta_1}{n} \cdot f_1,$$

$$g + g' = \frac{g_1}{n},$$

$$\cos \theta \cdot g + \cos \theta' \cdot g' = \cos \theta_1 \cdot g_1,$$

$$f + f' = f_1.$$

这四个方程式包含反射和折射理論的一切詳細情形。我們可以看出，这四个方程式分成兩組，其中一組只包含  $f$  波，而另一組則只包含  $g$  波。因此，这两种波的行为互相完全独立，每种波只服从它自己的定律。

§ 7. 我們先利用上述四个方程式，从已知的波函数  $f$  和  $g$ ，計算未知的波函数  $f'$ 、 $f_1$ 、 $g'$  和  $g_1$ 。因此，

$$f' = \frac{n \cos \theta - \cos \theta_1}{\cos \theta_1 - n \cos \theta'} \cdot f = \mu \cdot f, \quad (15)$$

$$f_1 = \frac{n(\cos \theta - \cos \theta')}{\cos \theta_1 - n \cos \theta'} \cdot f = \mu_1 \cdot f, \quad (16)$$

$$g' = \frac{\cos \theta - n \cos \theta_1}{n \cos \theta_1 - \cos \theta'} \cdot g = \sigma \cdot g, \quad (17)$$

$$g_1 = \frac{n(\cos \theta - \cos \theta')}{n \cos \theta_1 - \cos \theta'} \cdot g = \sigma_1 \cdot g. \quad (18)$$

至于这些函数的宗数，我們得到：

$$\text{在 } f \text{ 和 } g \text{ 中是 } t - \frac{x}{q},$$

$$\text{在 } f_1 \text{ 和 } g_1 \text{ 中是 } t - \frac{x_1}{q_1},$$

$$\text{在 } f' \text{ 和 } g' \text{ 中是 } t - \frac{x'}{q}.$$

因为在界面上各处都有  $\xi = 0$ ，故变换成  $\xi, \eta, \zeta$  这些坐标时，就有：

$$x = \eta \sin \theta, \quad x_1 = \eta \sin \theta_1, \quad x' = \eta \sin \theta'.$$

这就使各个宗数有下列值：

$$t - \frac{\eta \sin \theta}{q}, \quad t - \frac{\eta \sin \theta_1}{q_1}, \quad t - \frac{\eta \sin \theta'}{q}.$$

在任何时刻  $t$ 、界面上的一切点  $\eta$  都必須滿足(15)到(18)各个函数式，由此可知，这三个宗数是相等的——如果我們先对  $t$ 、然后对  $\eta$  来求任一个函数式的偏微分，然后将这样得出的两个新函数式相除，就可以直接明白这个事实。于是我們便得到

$$\frac{\sin \theta}{q} = \frac{\sin \theta_1}{q_1} = \frac{\sin \theta'}{q}, \quad (19)$$

因而导出折射定律：

$$\frac{\sin \theta}{\sin \theta_1} = \frac{q}{q_1} = n = \sqrt{\frac{\epsilon_1}{\epsilon}} \quad (20)$$

和反射定律：

$$\theta' = \pi - \theta. \quad (21)$$

如果我們把反射射綫与反向的入射法綫所成的角叫做反射角，那末，反射角等于入射角。

§ 8. 斯涅耳折射定律(20)表示：入射角  $\theta$  的正弦与折射角  $\theta_1$  的正弦之比值等于第二物体对第一物体的折射率  $n$  或等于傳播速度  $q$  与  $q_1$  的比值，无数的實驗已証实这定律是正确的。一种物质的折射率通常是指把空气当作第一物质而說的。这样，水的折射率等于 1.3，玻璃的折射率等于 1.5。于是，我們可从两种物质对空气的折射率，推得其中一种物质对另一种物质的折射率。如果我們互換两种物质的位置，那末折射率变成前一值的倒数。因此，一种物质对真空的折射率——所謂“絕對”折射率——是它对空气的折射率与空气的絕對折射率(即 1.0003)之乘积；我們知道，在大多数情形下，其值与通常折射率相差极微。

如果使入射角  $\theta$  从 0 (法綫入射) 变到  $\frac{\pi}{2}$  (掠入射)，那末，折射角  $\theta_1$  从 0 增到  $\sin^{-1} \frac{1}{n}$  (极限角)。但有很重要的一点是不可忽視。即只有在  $n > 1$  时，換句話說，在光学的意义上只有第二物质比第一物质密时，极限角才是实数。这时，折射角  $\theta_1$  恒小于入射角  $\theta$ ，也就是折射使射綫折向入射法綫；极限角表示在該种折射率下折射角所能得到的最大值。但  $n < 1$  时——也就是我們互換两种物质的位置时——入射角和折射角也交換位置，折射角反比入射角大了；只有在入射角达到极限角时，折射角才是  $\frac{\pi}{2}$ 。假使入射角超过极限角，那末，从(20)推出的折射角是虛数值，这时，所得出的折射問題的解答，就沒有物理意义了。由于沒有什么东西阻止入射角取 0 到  $\frac{\pi}{2}$  間的任何值，这就引起了一个特殊的問題，但我們要等以后有机会再来討論它(§ 12)；目前我們只限于討論从折射

定律可以推得实的折射角  $\theta_1$  的那些情形。

§ 9. 光折射的电磁理論不只是指出折射率与入射角无关，并且还给出折射率的值。由(20)式有：折射率等于两个介电常数的比值的平方根，若用絕對折射率作为討論的根据，则：

$$n = \sqrt{\epsilon_1}. \quad (22)$$

如果我們把这个方程式与所覈測的事实比較，那末我們一般發現有极不相符合的地方。例如，水的  $n=1.3$ ；但  $\epsilon_1=80$ 。除此以外，介电常数  $\epsilon$  在定义上是与波函数  $f$  和  $g$  的形状无关的，但一切物质的折射率  $n$  多少总与光波的形状有关，也就是与光的颜色有关。这种种事实使我們不能普遍地应用(22)。如果要承認麦克斯韦學說，那末，色散这种現象就成为严重的阻碍。如果我們要用上述的理論来适当地說明色散現象，那只能这样說：本章开首对均匀的各向同性体的光学上的电磁場方程式所介紹的基本假定——也就是表示电感应与电場强度成比例的方程式(4)——一般不适合于光学上迅速振动的实际情形。所以要得到更满意的色散理論，就必须用一个更普遍的关系式来代替方程式(4)。这将在本节第三篇中討論，在第三篇中将要导出：欲使方程式(4)更普遍化，必須考慮到在自然界中精細的光学現象的情形下物质是絕對連續的和均匀的那个假定不再是正确的，这就必須計及特別构造所呈現的性质来修改这假定到一定程度。

如果这个觀念是正确的，那么，方程式(22)还是保存有很重要的意义——即它是一条极限定律，所呈現的色散越小滿足这条定律就越好。如果我們在这方面做一个測驗，就会确切地証实这个方程式。因为在各种物质中，色散最不厉害的是气体，L. 玻耳茲曼所作的最早的实验就已在这种情形下証实公式(22)是正确的。有一个特点值得特別注意，即在各种气体的情形中，折射率与压强有关，而介电常数也与压强有关，这两个关系在数量上恰好是互相

平行, 这已由方程式(22)表示出来。因此, 参考这个方程式我們確可以說, 在可允許的应用範圍內, 电磁理論得到了很深刻的證明。

§ 9a. 除了給出反射線和折射線的方向以外, 这个理論又給出反射波和折射波的波函数應該与对应的入射波的波函数成比例; 由此也可推出反射波的形状和折射波的形状。若应用(20), 用  $\theta$  和  $\theta_1$  两角代替(15)到(18)各公式中的  $n$ , 又用  $(\pi - \theta)$  代替  $\theta'$ , 那末, 各个比例常数化成下列各值:

就反射波  $(f', g')$  說來,

$$\mu = \frac{\operatorname{tg}(\theta - \theta_1)}{\operatorname{tg}(\theta + \theta_1)}, \quad \sigma = \frac{\sin(\theta - \theta_1)}{\sin(\theta + \theta_1)}, \quad (23)$$

就折射波  $(f_1, g_1)$  說來,

$$\mu_1 = \frac{\sin 2\theta}{\sin(\theta + \theta_1) \cos(\theta - \theta_1)}, \quad \sigma_1 = \frac{\sin 2\theta}{\sin(\theta + \theta_1)}. \quad (24)$$

根据这些公式(所謂菲涅耳公式), 波函数  $f$  和  $g$  之間有基本的差异。 $f$  和  $g$  是与下列物理現象相对应的, 即依照(8),  $f$  波的电場强度是在入射平面上,  $g$  波的电場强度垂直于入射平面。系数  $\mu$  对应于前者, 系数  $\sigma$  对应于后者。

要驗証这个理論, 必須測量輻射能。我們先來討論反射波。由方程式(11), 利用(15)和(17), 我們推出反射波的輻射强度与入射波的輻射强度之比值, 即“反射系数”是:

$$\frac{\bar{f}'^2 + \bar{g}'^2}{\bar{f}^2 + \bar{g}^2} = \rho = \frac{\mu^2 \bar{f}^2 + \sigma^2 \bar{g}^2}{\bar{f}^2 + \bar{g}^2}$$

由此可知, 当  $f$  和  $g$  这两个波中有一个波小到可略去不計时, 反射系数  $\rho$  的极限值不是  $\mu^2$  就是  $\sigma^2$ ,  $\rho$  的各值必定在  $\mu^2$  和  $\sigma^2$  之間。我們一般測量  $\rho$  得出  $f$  和  $g$  这两个波的輻射强度之比值是:

$$\bar{f}^2 : \bar{g}^2 = \frac{\sigma^2 - \rho}{\rho - \mu^2}. \quad (25)$$

測量一定的入射波  $(f, g)$  在不同入射角  $\theta$  的反射系数  $\rho$  就可